文水县统计局文件

文统字〔2022〕5号

文水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专业股室、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统计法制工作，严格统计执法检查程序，有效监管统计数据，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现制定我局实施方案，请各专业股室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抽查工作。

文水县统计局

2022年2月22日

文水县统计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建立统计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我局依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山西省统计条例》等赋予的统计检查职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统计调查对象，就下列内容进行统计执法检查：

（一）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二）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三）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四）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五）执行遵守统计法律情况；

（六）依法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七）依法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管理制度情况。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落实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

（一）建立检查对象随机抽取制度。按照我县统计工作的需要，确定统计检查对象名录库为库内“四上”企业，涉及专业有工业、能源、财贸、房地产、建筑业等，随机选取检查对象。

（二）建立统计执法人员随机选定制度。组织局机关各专业

人员深入学习掌握统计法律法规，掌握统计执法流程，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确定检查对象后，从统计执法人员库中随风抽取统计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执法检查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三、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通过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的对象进行检查。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现场检查登记表，并由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抽查结果的运用及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立案予以查处，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标准。

加强与发改、市场、税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逐步建立与部门之间监管对象违法信息互联互通。积极落实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将严重违反统计法的企业信息纳入“信用山西”系统予以公示，与地方统计官网同步公示，形成监管合力。

符合《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企业，要在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

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抽查纪律。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监管对象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三）完善“双随机”相关台账。应建立完善“双随机”相关台账资料，做到“一查一档”。

（四）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我们应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方案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引导执法人员切实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六、组织机构

文水县统计局成立统计检查随机抽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项工作，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闫志俊（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郝彩霞（副局长）

　　王永刚（党组成员）

成　员：王永刚（工业股股长）

　　李志强（能源股股长）

　　任彩霞（财贸股股长）

　　马　坤（固定投资股股长）

梁　晶（服务业股股长）

武文娟（人口法制股股长）

附件：1、文水县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文水县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文水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清单

附件1：

文水县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县（市、区）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文水县	1	对工业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联网直报工业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4月—11月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备注：“抽查事项”需按照《文水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中有关事项内容填写；“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需根据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

附件2：

文水县统计局2022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抽查检查主体
1	对财贸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联网直报财贸企业	5%		2022.04-2022.11	县局组织发起/法制股指导	县统计局
2	对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联网直报房地产和建筑业企业	5%		2022.04-2022.11	县局组织发起/法制股指导	县统计局

备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需根据各部门关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

附件3：

文水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统计执法检查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1、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要求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第九条。 2、《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4号）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4、《山西省统计条例》第四条
2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3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
4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
5		执行遵守统计法律情况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
6		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7		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管理制度情况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